

商务立法年编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立法年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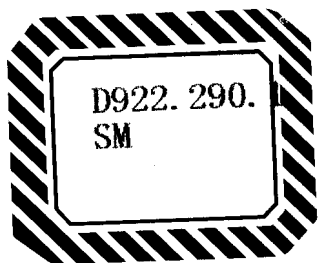
2004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RESS

商务立法年编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务立法年编. 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编.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7

ISBN 7-80181-422-3

I. 商... II. 中... III. 商法-立法-概况-中国-2004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1046 号

商务立法年编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347 千字
2005 年 8 月 第 1 版
2005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80181-422-3
D·87
定价: 2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212247

《商务立法年编》编委会

主 编 尚 明

副主编 李 玲 郭京毅

编 委	尹燕玲	唐文弘	温先涛
	陈福利	杨国华	杜宝忠
	吴振国	张晨阳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商务系统依法执政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同时使社会各界了解商务部立法工作情况,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将每年编写《商务立法年编》,收录上一年度商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并对其作简要介绍,为读者理解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参考,但不构成商务部的正式解释。

《商务立法年编 2004》收录了 200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对外贸易法》以及国务院修订的《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和《保障措施条例》,以及商务部单独颁布和会同其他部门联合颁布的部门规章 22 件,内容涉及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国外经济合作、对外援助、法规清理、依法行政等各方面,该书全面反映了上一年度商务立法工作情况,为了解我国商务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本书由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编写。除本书编委会成员外,王蔷、王一、程秀强、李明、张昊、纪文华、蒋成华、张一哲、康英杰、童杰、张慧玲等同志也参与了编写。全书由尚明、李玲、郭京毅同志统稿并审定。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商务部有关司局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

目 录

一、法律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
二、行政法规	2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53
三、部门规章	63
(一) 国内贸易	65
1.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65
2.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72
3. 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79
4. 拍卖管理办法	91
5.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06
(二) 对外贸易	118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118
7.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127
8.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50
9.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61
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278
(三) 利用外资	314
11. 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	314
12.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004 年 2 月 13 日修订)	318
13.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004 年 11 月 17 日修订)	330
14.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341
(四) 国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	353
15. 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353
1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363
17.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办法(试行)	371
18.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380
19. 援外青年志愿者选派和管理暂行办法	389
(五) 法规清理和依法行政	394
20. 商务部关于废止第一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94
21. 商务部关于废止第二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04
22.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411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修 订 简 介

1994年5月1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对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适应外贸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充分运用世贸组织规则,促进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立法规划,商务部(原外经贸部)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于2003年6月完成了外贸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按照有关立法程序,及时完成对修订草案的审议工作,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03年12月讨论通过修订草案,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3年12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外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04年2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4月2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且于4月6日顺利通过该修订草案。

此次外贸法修订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对外贸法与我国人世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不相符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二是,根据我国人世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对我国享受世贸组织成员权利的实施机制和程序作了规定;三是,根据外贸法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和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的要求作了修改。修订后的草案共11章70条。

一、修订外贸法的必要性

第一,修订外贸法是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

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中,我国在对外贸易制度、对外贸易管理等方面作出了一定承诺,为履行这些承诺,需要对外贸法进行相应地修订和完善。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已就与入世有关的一些法律、行政法规作了修改,因此,外贸法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上位法,也需要作出相应修改,这既是履行入世承诺的要求,也是下位法的法律基础和保障。

同时,作为世贸组织成员,我们也需要通过修订外贸法,将世贸组织规则转化为国内法律,以便正当地行使成员权利。

第二,修订外贸法是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的需要。

外贸法实施近 10 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发生了巨大变化。对外贸易大国的地位已经确立,2003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了 8500 多亿美元,居全球第四位;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重大变化,成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与此相对应,原外贸法在对外贸易管理、对外贸易促进、对外贸易救济等诸多方面已不能完全适应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的需要。

第三,修订外贸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需要。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按照市场经济和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进程。形成稳定、透明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制环境。”这为外贸法修订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四,修订外贸法是适应我国法制化建设的需要。

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外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确立外贸法作为对外贸易基本法的地位,全面推进对外贸易依法行政工作,需要对外贸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外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原外贸法第八条的规定,中国的自然人不能够从事对

外贸易经营活动。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应当进一步放宽外贸经营权的范围,同时考虑到在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边贸活动中,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已经大量存在,对外贸易法作为外贸领域的基本法,应当允许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因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扩大到依法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

二是,根据原外贸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必须经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 5.1 条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84 段(a)中的承诺,即在加入世贸组织后 3 年内要取消对外贸易权的审批,放开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的外贸经营权。因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取消了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只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

三是,根据关贸总协定(1994)第 17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8 条的规定,允许各缔约方在国际贸易中建立或维持国营贸易,即对部分领域的货物贸易,授权特定的进出口企业经营,具体经营企业可以为国有企业或者非国有企业。据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增加了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内容。

四是,根据《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136 段中的承诺,自加入时起,中国将使其自动许可制符合世贸组织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自动许可仅为备案性质,目的为监测进出口情况。因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增加了国家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管理的内容。

五是,新修订的外贸法增加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是世贸组织三大支柱之一,越来越多地成为各主要贸易国家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因此,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同时借鉴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外立法经验,新修订的外贸法增加了通过实施贸易措施,防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权利,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在国外的保护的

相关内容。

六是,新修订的外贸法根据对外贸易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对外贸易管理的实际需要,补充、修改和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通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从业禁止等多种手段,加大了对对外贸易违法行为以及对外贸易中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罚力度。此外,新修订的外贸法还增加了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建立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对外贸易调查、对外贸易救济等内容。

三、修订外贸法的重要意义

此次外贸法修订既紧密结合我国对外贸易自身发展的实际,又自觉适应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同时还注重借鉴各国外贸立法的先进经验,与1994年外贸法相比,此次修订比较全面系统。该法既体现了现阶段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理念,也反映出下一步对外贸易改革发展的方向和制度保障。

此次外贸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在于:

一是履行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树立了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对外形象。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中,我国在对外贸易制度、管理方式等方面作出了一定承诺,如外贸制度的统一透明、三年放开对外贸易权等,此次外贸法修订,就是对这些承诺的具体落实。

二是为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制度。新修订的外贸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在对外贸易管理中的职责和角色定位,体现了政府适度管理的职能,使得政府管理更加公开、透明,同时,该法也进一步细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实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协调统一。

三是确立了新时期我国对外贸易改革发展的基本法律框架。此次外贸法修订后,我们要做的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要抓紧推动与新修订的外贸法相配套的有关对外贸易条例、规章的制定和完善工

作,并以此确立起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所需的基本法律框架体系,从而全面推进对外贸易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4年4月6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

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十条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